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民法教程

王作堂 魏振瀛等编
李志敏 朱启超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民法是我国基本法之一。民法学作为一个法学部门是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课程。

为了教学需要，我们根据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学计划编写了这部教材：《民法教程》。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已有的大量民事法规（本书引用的是1981年年底以前的法律、法令、条例）为根据，注意联系司法实践，内容力求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在体系安排上与我们过去的教材有所不同；论述上作了一些比较研究，讨论了一些我国法律尚未规定而实际已经遇到的问题；在一定场合简要地介绍了国外有关的学说或立法，以供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王作堂、魏振瀛、李志敏、朱启超、何世英、程建英、郭明瑞。由王作堂、魏振瀛、李志敏、朱启超四同志修改定稿。

民法的内容很广泛，问题很复杂，由于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年2月

民 法 教 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50千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50,000册

统一书号: 6209·22 定价: 1.70元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 一 章	民法的对象	(1)
第一节	研究民法对象的意义	(1)
第二节	民法对象和体系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对象	(7)
第四节	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	(11)
第五节	民法科学的体系	(12)
第 二 章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1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民事立法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民事立法	(17)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民事立法	(19)
第四节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民事立法	(23)
第 三 章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27)
第一节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27)
第二节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28)
第三节	民法对于人的效力	(29)

第二编 总 论

第 一 章	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民法的任务和作用	(3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 二 章	民事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4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50)

第 三 章	公 民	(52)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52)
第二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	(53)
第三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55)
第四节	户籍、住所	(56)
第五节	监护	(57)
第 四 章	法 人	(59)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59)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62)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63)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	(64)
第五节	法人的行为能力	(65)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67)
第七节	法人的种类和特征	(68)
第 五 章	物	(71)
第一节	物的法律概念	(71)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72)
第三节	货币	(76)
第四节	有价证券	(77)
第 六 章	民事行为	(78)
第一节	民事行为的概念	(78)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分类	(80)
第三节	行为人的行为能力	(82)
第四节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	(84)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内容	(89)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形式	(90)
第七节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92)
第八节	民事行为无效的后果	(97)
第 七 章	代 理	(9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99)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种类和代理权的产生	(101)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及有关的问题·····	(103)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05)
第 八 章	民事责任·····	(10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	(112)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16)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118)
第 九 章	期限·····	(122)
第一节	期限的概念和意义·····	(122)
第二节	期限的计算·····	(122)
第 十 章	诉讼时效·····	(124)
第一节	时效制度的由来·····	(12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12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26)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限的计算·····	(127)

第三编 财产所有权

第 一 章	财产所有权的基本原理·····	(130)
第一节	所有权与所有制·····	(13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历史发展·····	(13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37)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39)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43)
第 二 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146)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146)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147)
第三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153)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特殊保护·····	(155)
第五节	国家财产的管理·····	(157)
第 三 章	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63)
第一节	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及意义·····	(163)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三级组织财产所有权.....	(164)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	(166)
第四节	合作社财产所有权.....	(169)
第五节	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172)
第六节	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73)
第 四 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76)
第一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性质和产生.....	(17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范围.....	(177)
第三节	我国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和保护.....	(179)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179)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财产所有权.....	(181)
第 五 章	共有财产关系	(184)
第一节	共有财产关系的概念.....	(18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18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共有”问题.....	(187)
第 六 章	财产相邻关系	(189)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	(189)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90)
第三节	几种相邻关系.....	(191)

第四编 合 同 通 则

第 一 章	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19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5)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发展和本质.....	(199)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206)
第 二 章	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210)
第一节	合同的种类.....	(210)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215)
第 三 章	合同的订立	(218)
第一节	订立合同的一般程序.....	(218)
第二节	合同的必要条款.....	(221)

第 四 章	合同的履行	(224)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224)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一般问题	(227)
第三节	选择履行	(230)
第四节	多数当事人的履行	(230)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232)
第 五 章	合同的担保	(234)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的概念和种类	(234)
第二节	违约金	(234)
第三节	定金	(235)
第四节	留置权	(236)
第五节	抵押权	(237)
第六节	保证	(238)
第 六 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和条件	(240)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241)
第三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242)
第四节	合同当事人的变更	(243)
第 七 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245)
第一节	违反合同责任的概念	(245)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几种表现和法律后果	(245)
第三节	赔偿的范围和违约金的支付	(247)
第四节	由于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的违反合同的责任	(250)
第 八 章	合同的终止	(251)
第一节	合同终止的概念	(251)
第二节	合同终止的几种原因	(251)

第五编 合 同 分 则

第 一 章	买卖合同	(2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4)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7)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买卖合同·····	(264)
第四节	与买卖合同近似的互易合同和购销结合合同的特征·····	(265)
第二章	供应合同·····	(267)
第一节	供应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67)
第二节	供应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268)
第三节	供应合同的内容·····	(270)
第四节	与供应合同近似的供电合同的特征·····	(271)
第三章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72)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72)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73)
第三节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275)
第四章	赠与合同·····	(277)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278)
第五章	借款合同·····	(280)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0)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本质·····	(281)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标的、利息和形式·····	(282)
第四节	借用人的义务与出借人的责任·····	(284)
第六章	信贷合同和结算合同·····	(286)
第一节	信贷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86)
第二节	信贷合同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特点·····	(288)
第三节	贷款种类和利率·····	(288)
第四节	信贷合同的签订·····	(291)
第五节	借用人的义务和出借人的责任·····	(292)
第六节	结算法律关系和结算合同·····	(294)
第七节	储蓄合同·····	(300)
第七章	借用合同·····	(303)
第一节	借用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3)
第二节	借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3)

第八章	财产租赁合同	(306)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30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08)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9)
第四节	出租人出售租赁物和承租人转租的法律后果	(310)
第五节	房屋租赁合同	(311)
第九章	承揽合同	(313)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	(313)
第二节	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的合同的区别	(314)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5)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318)
第十章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32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2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签订	(322)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24)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26)
第五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8)
第十一章	科技协作合同	(330)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30)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订立	(331)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1)
第十二章	出版合同	(333)
第一节	出版合同的概念	(333)
第二节	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3)
第十三章	运输合同	(336)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336)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338)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343)
第十四章	保管合同	(34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意义	(345)
第二节	保管人的义务	(347)

第三节	寄托人的义务·····	(348)
第十五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350)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50)
第二节	信托合同·····	(35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57)
第十六章	合伙合同·····	(359)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本质和本质·····	(359)
第二节	合伙的出资和合伙财产·····	(361)
第三节	合伙事务的处理·····	(362)
第四节	合伙的损益分配与债务·····	(363)
第五节	退伙和入伙·····	(364)
第六节	合伙的解散和清算·····	(365)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367)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本质和作用·····	(367)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3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	(37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375)
第五节	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义务·····	(378)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恢复和终止·····	(384)
第七节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与时效·····	(387)

第六编 智力成果权

第一章	智力成果权概述·····	(389)
第一节	智力成果权的概念·····	(389)
第二节	智力成果权的本质和意义·····	(390)
第三节	我国智力成果权的立法发展·····	(392)
第二章	著作权·····	(394)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9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9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396)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397)

第 三 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技术改进权·····	(401)
第一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的概念·····	(401)
第二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的取得·····	(402)
第三节	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问题·····	(403)
第四节	发现权和发明权的保护·····	(404)
第五节	技术改进权·····	(404)

第七编 侵 权 损 害

第 一 章	侵权损害的概念·····	(408)
第一节	侵权损害的特征·····	(408)
第二节	侵权损害与合法行为所致损害的区别·····	(409)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411)
第 二 章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意义与种类·····	(414)
第一节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意义·····	(414)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区 别·····	(415)
第三节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种类·····	(415)
第 三 章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419)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419)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范围·····	(420)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方法·····	(421)

第八编 继 承

第 一 章	继承的概述·····	(423)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本质·····	(423)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424)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	(429)
第四节	继承财产的范围·····	(434)
第 二 章	法定继承·····	(43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43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43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443)
第四节	代位继承·····	(443)
第五节	遗产分配原则·····	(445)
第三章	遗嘱继承·····	(44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述·····	(447)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449)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及有效条件·····	(450)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52)
第五节	遗赠·····	(453)
第四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454)
第一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454)
第二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455)
第三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与地点·····	(456)
第四节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458)
第五节	继承权的剥夺·····	(459)
第六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46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的对象

第一节 研究民法对象的意义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民事法规，并于1956年至1957年、1962年至1964年曾先后两次起草民法典。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从1979年开始，再次进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因此，当前对民法进行系统研究，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更加迫切。

民法的对象是什么？民法是调整哪些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这是研究民法首先必须回答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有争论的。关于民法对象的争论，不仅我国有，外国也有，而且由来已久，至今仍然众说纷纭。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具有世界意义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例如，在列宁亲自过问下制定的《苏俄民法典》，虽然实施了四十余年，但在这期间，苏联法学界对民法的对象问题，断断续续作过反复讨论，到1961年12月通过《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止，才从立法上对民法对象作了结论。在讨论民法对象的同时，苏联法学界又提出了制定经济法典的问题，这涉及到法律部门的划分、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等方面。东欧的一些国家也有类似问题。即使是早已制定了民法典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民法的对象问题也并非毫无异议。例如，对民法典以外的法规，哪些属于民法范围，至今仍有不同的观点。

为什么对民法的调整对象，长期以来一直有争论呢？对此，

可以找出许多原因，但从根本上说，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及其复杂性所决定的。就我国说，民法主要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专业化协作的发展，经济管理体制和方式的改变，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划分就需要与之相适应，以便为发展了的经济基础服务。旧的矛盾解决了，还会出现新的矛盾，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划分还会产生新的问题。由此可见，民法对象问题的讨论，是法律理论和实践向前发展的表现。

近几年来，我国立法发展较快，法学界的学术气氛空前活跃。民法的对象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这个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第一，研究民法的对象有助于我国民事立法和与民法相近的法律部门的科学化。确定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明确民法和其相近的法律部门的区别，关系到我国法律部门的科学划分和立法的科学化，这是互相区别而又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两个问题。正确地确定民法的对象，不仅有助于民事立法的科学化，也有助于与民法相近的法律部门的科学化。

第二，研究民法的对象，有助于准确地适用法律。司法人员要准确地适用法律，首先立法要科学化。如果立法不科学，各个部门法律相互重复、相互矛盾，就会导致司法人员难以准确执行。另外，司法人员弄清民法的对象，把握民事立法区别于其他立法的性质与特征，也是准确地适用民事法规与与民法相近的其他法规的一个重要条件。

第三，研究民法的对象，是搞好民法科学研究和搞好民法教学工作的需要。民法学是研究民法的一门社会科学。民法学科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课程。要搞好民法的科研和教学，必须弄清民法的对象。对于民法的对象的不同认识，虽然有集思广益，促进民法科学发展的一面，但长期争论又有不利于民法科学向纵深发展的一面。在加紧制定民法典的今天，应当通过

进一步的探讨，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

第二节 民法对象和体系的历史发展

研究和确定民法的对象，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工作经验，结合我国现实的需要，作出正确的结论。同时，借鉴外国对我们有用的立法经验，参考外国特别是公有制国家法律部门的划分，也是必要的。下面就民法对象的历史发展作一简要的考察。

我国古代礼法不分，刑民不分。《周礼》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礼法大全，其中有许多后世在法学上称之为民法的内容。例如，《周礼》中《地官·司土》注意保护奴隶主的土地所有权；《司市》、《司寇》等有关于契约的规定；《地官·泉府》、《秋官·朝士》等有关于借贷的规定。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典，是以刑为主，诸法合体。魏李悝编撰的《法经》，共六编：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在杂法中的民事问题，也是用刑罚手段处理。后来商鞅传授《法经》，“改法为律。汉相肖何，更加悝所选《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见《唐律疏义》）户、兴、厩中的民事问题仍然附于刑事，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不分。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这个特点形成的原因，主要是自然经济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占主要地位，并带有宗法性质；相应地，商品经济不够发达。而且封建统治者一般是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在早期的法律上（如秦汉的法律），把商人和“卑贱的赘婿”，甚至同罪犯并列；这说明法律的订立及其表现形式，不仅决定于社会经济条件，而且与统治者的经济、政治政策和法律观有重要关系。

罗马法是在世界上有重大影响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古罗马市民法包括国家法、刑法、私法等。后来民法与罗马法成了可以互用的术语。恩格斯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